

公司代码：600111

公司简称：北方稀土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方稀土	600111	报告期末未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占成
电话	0472-2207799 0472-2207525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电子信箱	cnrezqb@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552,627,826.12	36,649,769,523.32	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40,892,822.75	19,831,127,703.56	2.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483,086,348.96	20,128,808,649.61	-1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985,702.40	3,127,464,803.78	-6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5,325,276.02	3,057,427,615.16	-6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423,673.51	4,777,591,418.15	-8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	18.45	减少13.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21	0.8650	-66.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21	0.8650	-66.2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6,1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6.76	1,328,738,469	0	质押	300,000,000
嘉鑫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0	177,239,02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6	81,678,16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20,800,745	0	无	0
翟焯	境内自然人	0.39	14,027,258	0	无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其他	0.36	13,051,402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0,462,481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9,354,992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8,486,822	0	无	0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陆家嘴信托—国瑞基金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22	7,885,78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前十名股东中, 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嘉鑫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不存在关联关系。			

	<p>2. 包钢（集团）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p> <p>3. 包钢（集团）公司股份变动为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致，所涉及的公司股份未因其参与该业务而发生所有权转移。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方稀土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公司 2021 年 度第一期中 期票据	21 北 稀高科 MTN001	102103040	2021-11-17	2024-11-19	1,200,000,000.00	3.8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	34.27	31.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35	22.9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除主要稀土产品价格和原料采购成本的波动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外，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为将公司稀土冶炼分离产业板块打造为全球规模最大、技术领先、节能环保的行业引领型智能化绿色工厂，充分发挥规模效益和效率，推动形成集约化、现代化、基地化生产模式，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实施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美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具备处理 58.09%REO 混合稀土精矿能力 198000 吨/年，以 REO 计 115018 吨/年；萃取分离能力 106661.6 吨/年（以 REO 计），沉淀和结晶能力 141070 吨/年（以 REO 计），灼烧能力 39600 吨/年（以 REO 计）。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可有效提高稀土资源集约高效、低碳环保利用水平，对稀土产业及下游应用领域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启动，前期工作有序推进。

报告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 2022 年度执行及 2023 年度预计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稀土精矿定价公式及定价机制，对 2023 年度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按照定价机制对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上述项目投资及稀土精矿事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北方稀土关于投资实施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北方稀土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 2022 年度执行及 2023 年度预计的公告》《北方稀土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